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之實體會議；以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韓家寰先生  
趙天星先生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丁玉山先生  
夏立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且上述所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新發行最多203,237,8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16,189,000股繳足股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股東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之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尉安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韓家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c) 韓家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趙天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尉安寧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均將出任董事一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受限於(a)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之條款規限(視情況而定)；及(b)細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鑑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最新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規定。鑑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資料的變更，亦建議修改大綱以反映現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而將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7. 新型冠狀病毒情況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配合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 (852) 2975 0928。

## 8. 如何參與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2.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的股份，董事將獲准自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618,9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中撥付，而該等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

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項下及最低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股份收購。在某些情況下，某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之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16,189,000股減少至914,570,1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合共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4%。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彼等目前未有如此打算)，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大成長城企業之持股比例將因已發行股份減少而由約52.04%增至約57.82%。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95	0.86
五月	0.99	0.91
六月	0.94	0.86
七月	0.93	0.83
八月	0.89	0.75
九月	0.89	0.72
十月	0.89	0.73
十一月	0.81	0.71
十二月	0.84	0.67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83	0.65
二月	0.72	0.65
三月	0.64	0.4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	0.54

##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的董事詳情。

## 1. 尉安寧先生

尉安寧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尉安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後彼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為止。隨後，尉安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尉安寧先生現為上海穀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達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專家、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農業食品研究主管及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兼上海分行行長。彼還擔任過四川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山東六和集團總裁、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董事及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尉安寧先生對金融業和農牧食品行業的交融、農牧食品行業的發展、農牧食品企業的運作和治理有深刻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尉安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尉安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尉安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2.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宇先生，72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家宇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大成長城企業，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大成長城企業主席。彼亦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韓家宇先生先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獲得中原理工學院學士學位及美國康乃狄克大學電腦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宸先生、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副總裁韓芳祖先生的伯父。

韓家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宇先生於大成長城企業的64,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韓家宸先生

韓家宸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韓家宸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自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當選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顧問。彼亦擔任大成萬達(香港)有限公司、華北農業公司、聯合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家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韓家寰先生及韓家寅先生之兄長、韓家宇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副總裁韓芳祖先生的伯父。

韓家宸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家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4. 趙天星先生

趙天星先生，7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彼亦擔任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

趙天星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持有灌溉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信息技術業及傳統工業(如食品及服務)管理經驗。

趙天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在該委任函下，彼可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天星先生於大成長城企業的11,852,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

董事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及酌情花紅				僱員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尉安寧先生	103	368	-	6	477 <sup>^</sup>		
韓家宇先生	124	-	-	-	124		
韓家宸先生	124	-	-	-	124		
趙天星先生	124	-	-	-	124		

<sup>^</sup> 人民幣374,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分別為尉安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作為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所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採納並檢討的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受(a)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之條款；(b)細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彼等董事職位的輪值退任、罷免、離職或終止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所規限。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過往三年內，上述董事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c)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及
- (d) 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1. 大綱第 2 條

建議將現時大綱第 2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大綱第 2 條取代：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2. 細則第 1(b) 條

建議在現時細則第 1(b) 條中按英文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倘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對「密切聯繫人」的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 3. 細則第 5(a)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5(a)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5(a) 條取代：

「5(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由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來更改或廢除，而該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除法定人數要求外，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 4. 細則第 15(b)(ii)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5(b)(ii) 條全文刪除。

#### 5. 細則第 62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62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62 條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的日期之間不得距離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內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 6. 細則第 64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64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64 條取代：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並且他們有權在該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股東的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 2 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7. 細則第 64A 條

建議在細則第 64 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 64A 條：

「64A. 本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就審議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8. 細則第 92(b) 條

建議將現時第 92(b)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92(b) 條取代：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 93 條所限)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地表決。」

## 9. 細則第 107(c)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07(c)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07(c) 條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局部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之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第三方提供；
- (ii) 關於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 細則第 107(d)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07(d)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07(d) 條取代：

「(d)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則該等建議須予區分及就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緊密聯繫人獨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根據第 (c) 段並無被禁止作出表決)應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與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相關者除外。」

#### 11. 細則第 107(e)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07(e)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07(e) 條取代：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權利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有關董事已知，其或其緊

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屬例外。」

## 12. 細則第 111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11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11 條取代：

「111.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新增董事。」

## 13. 細則第 112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12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12 條取代：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會議上有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於該會議上(倘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 14. 細則第 113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13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13 條取代：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含獲提名董事的詳情，並必須在選舉董事的會議召開前給予股東至少 7 天時間考慮其中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如有)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15. 細則第 114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14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14 條取代：

「114.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合約的內容(惟不損害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

**16. 細則第 176(b)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76(b)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76(b) 條取代：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須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擔任該職位。」

**17. 細則第 176(c) 條**

建議在細則第 176(b) 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 176(c) 條：

「(c)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18. 細則第 180(A)(ii) 條**

建議將現時細則第 180(A)(ii) 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的新細則第 180(A)(ii) 條取代：

「(i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在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透過派員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封或封套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如為通告)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

發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以其可能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就此登載該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十三號香港港威酒店三樓Turquoise及Fuchsia廳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 (a) 尉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韓家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韓家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d) 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服務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6.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